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明阳电路")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 673,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下称"可转债"、"明电转债"或"本可转债")项目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981 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人民币 673,000,000.00 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 计 6,730,000 张,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明电转债", 债券代码为"123087"。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 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 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5,680,644 张,共计 568,064,4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4.41%。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 的数据,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出如下 统计: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1,038,050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 103.805.000.00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 11,300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 1.130,000.00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以及因结算参与人资金不足而无效认购的可转债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此外,《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规定网上申购每10张为1个申购单位,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1张为1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发行余额6张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可转债的数量为11,306张,包销金额为1,130,600.00元,包销比例为0.17%。

2020 年 12 月 21 日 (T+4 日), 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划转至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如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号 B座 2101、2104A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电话: 010-8512019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1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盖章页)

发行人: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盖章页)

